

要一章 金融刑法论要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刑法

一、金融与经济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亦可概括为货币资金和货币信用的融通。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它自产生起，一直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金融的发展过程中，其每一次演进、创新和完善，都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广泛建立，以信用为中心的金融活动迅速发展，加速了资本的积累和积聚，也加速了生产的集中和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使资本主义迅速完成工业化革命，由竞争时代进入垄断阶段。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随着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的相互渗透，密切结合，金融资本形成，它逐渐控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命脉，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中心。同时，随着国际贸易、资本输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金融日臻完善，使各国经济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极大地推动了各国经济的发展。

随着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深化，现代金融活动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正如邓小平同志

指出的：“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①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反映在：（一）金融资产迅速增加，经济货币化程度加深。（二）以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完善，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中心地位已初步形成。（三）金融工具创新方兴未艾，资产形式日益多样化。（四）金融的信用中介作用日益强化，有力地推动、引导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五）经济主体的持币动机发生变化，金融投资意识增强。（六）金融宏观调控的作用越来越大，已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方式。^②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引出这样的命题：金融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现代国家经济的发展，进而关系到政治的稳定。近代以来中外经济发展历史证明，良好的金融必然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力。正因如此，邓小平同志得出“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③的论断。历史也同样证明，糟糕的金融会给经济的发展带来损失，甚至灾难。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一系列风险的发生，严重地影响到国内乃至国际经济的发展。1993年欧洲货币汇率机制危机，导致欧洲国家损失200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1995年墨西哥金融危机导致其生产总值损失15%，国内经济陷于瘫痪。特别是1997年7月开始的，由泰铢大幅贬值引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其影响波及全球金融市场，形成前所未有的金融市场剧烈动荡，使东南亚诸国及地区和韩国、日本损失巨大。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告诉我们：做好金融工作，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高度重视金融在发展国民经济和稳定政局中的重大作用，并极力做好金融工作。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出版，第366页。

参见杨景宇主编：《干部金融法律法规知识读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6月出版，前言第2—4页。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出版，第366页。

二、金融法律

在人类历史上，有了金融活动，就有关于金融活动的规则，最初，这种规则表现为习惯。国家出现以后，有了法律，从而也有了调整金融活动的法律，这些法律维护和调节着国家的金融秩序。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货币所有权、借贷契约等方面的规定。比如对高利贷的借贷利率规定为：谷物借贷的利息为本金的 33.3%，银钱借贷的利息为本金的 20%，债权人如违反这一规定，便丧失所贷的本金。^① 不过，现代意义的金融较以前的金融法律，主要是对金融习惯的认可。随着近代银行的产生、现代意义的金融的形成，现代意义的金融立法才得以逐步形成和发展。

英国是最早实行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1688 年英国资产阶级实现了“光荣革命”，建立了实质上的资产阶级共和国。1694 年在伦敦成立了世界上最早的私人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1817 年，英国颁布了《储蓄银行法》。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由首相皮尔提出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又称《皮尔条例》），这是英国的中央银行法，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中央银行法。1893 年，英国颁布了《受托者条例》。继英国之后，美国、法国、意大利、瑞典、德国、日本等市场经济国家先后都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性的金融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 1863 年美国的《国民银行法》、1871 年德国的《票据法》、1901 年日本的《保险法》、1913 年美国的《联邦储备法》、1933 年美国的《证券法》。这些金融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制定，标志着现代意义的金融法的形成和发展。

据《汉书·食货志》记载：“太公为周立九府圉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圆函方，轻重以铢，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这说明我国西周时代（公元前 11 世纪）就有关于金融的立法。秦朝的《秦律》中有一篇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金布律》，它

林榕年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第 16 页。

规定了货币的统一规格，还规定了统一的货币比价。这是中国最早的金融法律文献。

1908 年（光绪 34 年）清朝颁布了《大清银行则例》、《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这些是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现代意义金融立法的最早文本。其后，北洋军阀先后制定的《中国银行则例》（1913 年）《交通银行则例》（1914 年）《证券交易法》（1914 年），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条例》（1927 年）《中华民国票据法》（1929 年）《银行法》（1931 年）《中央银行法》（1935 年）等，都是中国历史上现代意义的金融立法例。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立法是由革命根据地的金融立法发展而来的。苏维埃中央政府曾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投资、贷款的法规，如《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决定》、《借贷暂行条例》等。抗日战争时期，金融立法以边区政府立法为主，如《陕甘宁边区银行定期信用放款章程》、《晋察冀边区银行生产贷款办法》等。这些金融立法为新中国成立之后进行金融立法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前，我国先后颁布了一些金融法律、法规或规章，但金融立法的重要发展时期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至今。尤其是“95 金融立法年”及其以后，我国颁布了一大批重要金融法律法规，现形成了以金融组织法、金融工具法、金融活动法三大部分构成的金融法律体系。

三、金融犯罪

古今中外金融立法，在确立社会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规则的同时，还把那些违反金融法律，严重危害金融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用刑罚方法与这些犯罪作斗争，以确保正常的金融秩序。这些犯罪，通常称为金融犯罪。

从历史上看，最早的金融犯罪是危害货币的犯罪。在古罗马法中，伪造货币以大逆罪论处。在英国早期普通法中，伪造货币作反乱罪处以死刑。随着银行的出现，金融业的发展，金融犯罪的范围也逐步扩大。现代世界各国的法律中，除了规定有货币犯罪外，还规定了银行犯罪、贷款犯罪、证券犯罪、保险犯罪、票据犯罪等。

如德国、韩国的银行法中，都将向关系人贷款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日本、韩国、奥地利、法国刑法都将伪造有价证券规定为犯罪。不仅如此，货币犯罪自身也有了发展。早期的货币犯罪主要是伪造货币犯罪，现今的货币犯罪种类大大增加。如瑞士、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奥地利、德国，除了伪造货币外，还把变造货币，走私、发行、取得、使用、持有伪造或变造的货币，或将伪造、变造的货币交付给他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现代外国对金融犯罪规定较为详细的当首推美国。从其《美国法典》、《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公司事业控股公司法》、《信托公司法》、《投资公司法》、《投资顾问法》以及各州的法律的规定看，其金融犯罪涉及各个金融领域。如银行犯罪、证券犯罪、股票犯罪、保险犯罪等，单从其银行犯罪而言，就有银行贿赂罪、银行虚假账目罪、虚假贷款与信用申请罪、银行诈骗罪、洗钱罪等。这足以反映美国对金融犯罪规定的详细和严密。

历史证明，中国古时至迟在秦代开始有惩治金融犯罪的法律，以后历朝各代莫不如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革命政权以及新中国人民政权，同样重视对金融犯罪的打击。下面一节将具体阐述。

四、金融刑法

一般地，人们将规定金融犯罪及其处罚的法律称为金融刑法。然而作为严格的法学概念，其表述还需斟酌。有人从严格的刑法学角度，将金融刑法界定为：“系指规定于银行法、证券交易法、妨害国币惩治条例、管理外汇条例、票据法等法规而与金融经济有关之经济刑法。”^①这种表述仅仅对于以附属金融刑法为主要模式的立法而言是合适的。有的人对金融刑法有多种表述，如“现代意义上的金融刑法，主要是指金融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营作性犯罪和如何处罚的规定”；“简单地说，金融刑法是指规定金融犯罪以及刑事处罚的法律规定”；“金融刑法是指与金融活动、金融经济利益有关

^①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湾三民书局 1981 年第 3 版，第 149 页

的刑法规定，即指所有与金融活动有关并规定有刑罚条款的刑法规定，包括一切财产刑法以及一切金融管制的附属刑法”。^① 这种表述上的不尽一致，表明对金融刑法的认识还不确定。笔者认为，根据现行刑法理论，从严格的意义表述，金融刑法应当是指规定金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我国的金融刑法是指我国规定金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它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刑法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中国金融刑法史况

一、中国古代金融刑法

中国社会与整个人类社会一样，自原始社会货币出现并充当交换媒介开始，便有了金融活动；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金融活动更是得到不断发展。由于金融活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生活，进而影响到国家政治，我国各朝统治阶级无不重视对金融活动的法律调整，尤其重视对金融犯罪的惩治。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也有辉煌的金融刑事法制历史文化。历史是现实的镜子，发掘我国金融刑事法制历史文化，对我们现今金融刑事法制建设无疑具有参考意义。

我国古代金融刑事法制文化源远流长。历史证明，我国古代至少在秦代开始就有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秦以后历朝各代，金融犯罪立法连绵发展。

我国古代金融刑事立法形式不外三种：一是集中规定犯罪问题的刑律，^② 这是较为普遍的形式。二是专门的单行刑律，如汉景帝时颁布的《铸钱伪黄金弃市律》，^③ 这种形式的立法例不多。三是附带规定在非刑事法律中，如秦之《金布律》，唐之《杂律》，明之

① 舒慧明主编：《中国金融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第 4—5 页。

② 中国古代的“诸法合体”，实是各部门法的集中，故仍可分为各部门法。

③ 《汉书·食货志》。

《户律》等，都有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如秦之《金布律》规定，“择行钱、布”；“皆有罪”；唐之《杂律》规定，“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作具未备者，杖一百。若磨错成钱，令薄小，取铜以求利者，徒一年”；明之《户律》规定，“伪造金银者，杖一百，徒三年；为从及知情买使者，各减一等。”

我国古代规定的金融犯罪包括三个方面：即货币制造方面的犯罪、货币流通方面的犯罪和借贷方面的犯罪，^①其中主要是货币犯罪，尤其是铸币犯罪。秦代《金布律》规定，“择行钱、布”，“皆有罪”，而且管理市肆的“列伍长弗告”也要受到惩罚。民间私自铸钱（即盗铸钱）是犯罪。^②汉初铸钱“敢杂以铅铁为它巧者”为罪，汉景帝时的《铸钱伪黄金弃市律》，^③重禁私家铸钱；汉武帝时，规定“盗铸诸金钱，罪皆死”^④；汉以后至唐朝以前各代主要惩治铸钱犯罪；^⑤唐律规定：“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作具未备者，杖一百。若磨错成钱，令薄小，取铜以求利者，徒一年。”^⑥收藏现钱限满违犯者，平民处死，有官品人等奏告朝廷贬责。《宋刑统》列“私铸钱”专条，其规定精神与唐朝一样，^⑦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规定，铸、熔铜钱和私造铜器者，一两以上皆徒二年，罪重者从严判刑，罚偿钱300贯；

胡启忠著：《中国古代金融犯罪考》，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5期。

② 在秦简《治狱程式》里有一案例：某里士伍甲乙缚诣男子丙、丁及新钱百一十钱，二合，告曰：“丙盗铸此钱，丁佐铸”，甲乙捕索其室而得此钱，谿来诣之。意思是说，某里士伍甲乙发现，男子丙丁二人私铸钱，便将二人连同所铸之钱一同送往官府治罪。

③ 《汉书·食货志》。

同上

如吴国特设“盗铸之科”，惩治盗铸金钱犯罪；宋孝武帝孝建初年，下令“盗铸者处死”；萧梁时，严禁私铸，若“有犯，男子谪运，女子质作，并同三年”；北周时，“私铸者绞，从者远配为户”；隋朝若在京师用私铸钱交易的，“为吏所执，有死者”。

⑤ 《唐律疏议·杂律》。

⑦ 即“诸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作具未备者，杖一百。若磨错成钱，令薄小，取铜以求利者，徒一年。”

准许他人告发，邻居失察者，亦罚偿钱 200 贯。宋朝对违反钱币流通规定的也要治罪。宋初，铜钱流入“蕃界”、“化外”，边关官员失察，五贯以下处罪，五贯以上死罪，后来改为阑出一贯文即处死。南宋时，高宗绍兴年间制定的“铜钱出界罪赏令”规定，如将铜钱与蕃商交易者，徒二年，千里编管。两宋对伪造交子者处斩，绍兴 32 年甚至将此印于交子票面。^① 元代实行纸币制度（其纸币称为钞，以丝为本），《元史·刑法志·诈伪篇》规定涉钞犯罪的就有 12 条之多，有伪钞罪、改钞罪、补钞罪、阻滞钞法罪、奉法不虔罪、不昏为昏罪等，并分首从和追究有关主管官员的责任。至元 24 年（1287 年）发行的至元宝钞，票面印有：“伪造钞者处死”的规定。明代恢复钱钞并用。明初颁行“洪武通宝钱制”，私铸铜钱者绞，匠人同罪；为首者依律问罪，胁从者与知情者枷示一月，家属戍边。如将时用铜钱剪错薄小，取铜以求利者，杖一百。为禁私铸铜钱，明朝严禁私相买卖和收匿废铜，违者处笞、杖刑。明孝宗以后，制钱以银为本，为禁私铸，《大明律·户律》规定：“伪造金银者，杖一百，徒三年；为从及知情买使者，各减一等。”明代仅发行过一种纸币——“大明宝钞”，票面印明：“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五十两，仍给犯人财产。”《大明律·刑律》设有伪造宝钞罪，“凡伪造宝钞，不分首从及窝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斩，财产并入官”；“里长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巡捕守把官军知情故纵者，与同罪”。“若将宝钞挑剝补凑改描，以真作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明朝对违律收、用钱钞的行为也要治罪。如：民间买卖时拒绝接受宝钞，处杖刑一百。收税人员不“用心辨验，收受伪钞”，杖一百。市民使用伪钞，除追纳赔偿外，并处杖刑。又如拒绝使用钱者，杖六十。太祖末年，出现了重钱轻钞趋势。英宗以后，政府颁布命令：“阻钞者追一万贯，全家戍边”，^② 清政府鸦片战争以前，只顺治 8 年（即 1651 年）发行一次

① 《宋史·食货志》

② 《明史·食货志》。

纸币，行使不足十年。因此清代（此指鸦片战争以前）的货币主要是铸币。清法律严禁私自铸钱，为首者和工匠斩，财产没官；伙同者、知情者、买者、使用者，甲长与地方官知情，分别要处斩，告奸者赏银五十两。其知情者分之利之同居父兄，伯叔与弟，减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后又定剪钱边罪为绞临候，并规定限期收缴私钱。这些犯罪都是关于货币的犯罪，即货币犯罪。这些犯罪占据金融犯罪的绝大部分，其他金融犯罪则很少，仅有借钱违约犯罪和违律取利犯罪等。唐时借钱违约也要治罪。^① 宋朝效法唐律，借钱违约要治罪。^② 元代也规定了有关借贷的犯罪。^③ 明朝不仅规定了借款人违约不还犯罪，^④ 还规定了出借人的违法索债犯罪、^⑤ 违律取利犯罪。^⑥

我国古代以货币犯罪（尤其是铸币犯罪）为主要金融犯罪，这是中国古代金融事业的客观状况所决定的。中国古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金融业不发达。中国古代金融业不发达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金融机构不发达。我国南北朝时有些大的寺院才开

① 《唐律·杂律》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一匹以上，违二十日答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备偿。”即借款人到期不按契约偿还，或违期偿还，出借人可到官府告发，官府依法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并强制如数偿还。

② 《宋刑统·杂律》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匹以上满二十日，答二十，……各令赔偿。”同时又规定，借款人“负债违契不偿”时，出借人可以告官审理，由官府强制赔偿，如果“不告官司，而强牵财物，过本契者，坐赃论”。

《大元通制》规定：“诸称贷钱谷，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息，有辄取赢于人，或转换契息，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马财产，夺人子女以为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偿多取之息，其本息没官。”

④ 《大明律·户律》规定，凡“负欠私债违约不还者，五两以上，违三月答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十两以上，违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并追本利给主”

⑤ 《大明律·户律》规定：“若豪势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债强夺去人孳畜、产生者，杖八十。若估计，过本利者，计多余之物坐赃论，依多余之数追还。若准折人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占者，加二等，因而奸占妇女者，绞”

⑥ 《大明律·户律》规定：无论私债或典当财物，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年日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答四十，以余利计赃，重者坐赃论，罪止杖一百。

始有典当业务，到了唐朝出现一些兼营银钱的机构，如邸店、质库等。北宋年间才有了专营银钱交易的钱馆、钱铺。明朝 1573 年—1620 年间，由于对外贸易的开展，外国货币流入，出现了钱庄、钱肆。这些机构的规模都还小，还未出现严重的社会问题。二是金融工具不多。中国古代除了货币外，只有少量的金融工具，如战国的质剂，西汉的皮币，唐代的飞钱，宋初的茶引、盐钞等，这些在当时社会只少量存在。这些金融工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影响不大。因此，中国古代金融事业主要是货币事业，这决定了中国古代金融犯罪主要是货币犯罪。中国古代商朝开始有铸币，此后铸币成为各朝的主要货币。中国古代的纸币不发达。战国的质剂，西汉的皮币，唐代的飞钱，宋初的茶引、盐钞等都不是严格意义的纸币。如质剂、茶引、盐钞属不同类型的交易证券；飞钱仅类似于近代的汇票；皮币只用于王侯宗室的朝觐聘享，并未真正成为流通手段。惟宋代的交子、元明清代的钞和清代户部官票，才真正具有纸币意义。除了元代实行纯纸币制外，其他使用纸币的朝代，纸币都不是主要货币。尤其在清朝，只是为了应付战时财政困难才发行纸币，财政难关一过，纸币就废止。因此，中国古代的主流货币是铸币，这决定了中国古代的货币犯罪主要是铸币犯罪。

中国古代对金融犯罪的处罚较为严厉。尤其对于违法制造货币行为，一般都规定了死刑。如汉武帝时规定，“盗铸诸金钱，罪皆死”，宋孝武帝孝建初年，下令“盗铸者处死”；北周时，“私铸者绞，从者远配为户”；宋朝交子印有“伪造交子，犯人处斩”的规定；元朝宝钞印有“伪造钞者处死”的规定；明之刑律规定，“凡伪造宝钞，不分首从及窝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斩”。对其他金融犯罪的处罚也较重。如唐朝，收藏现钱数额，限满违犯者，平民处死，有官品人等奏告朝廷贬责。宋初禁止铜钱流入“蕃界”、“化外”，边关官员失察，五贯以上死罪，后来改为阑出一贯文即处死。

二、中国近代金融刑法

（一）清末与中华民国的金融刑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金融业有了较大的发展。1897 年，中国人创办的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并发行银两、银元两种新式纸币，这标志着近代货币的出现。1905 年 8 月户部银行正式成立，是清政府最早设立的官办银行，除办一般银行业务外，还享有国家授予的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货币等特权。1908 年 7 月改称大清银行，同时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银行法《大清银行则例》。与此相应，清末的刑事法律开始引进西方的刑法制度（包括金融犯罪刑法制度），金融犯罪立法也有了变化。1902 年 4 月，清光绪帝下“谕旨”，^②命刑部左侍郎沈家本和驻美大使伍廷芳，兼取中西，修订法律。沈家本等当即延请东西各国之博士律师，借备顾问，分科编辑，议定满汉通行法律。1906 年，延聘日本法学博士冈天朝太郎来中国法律学堂主讲刑法，并命该教员兼充调查员，帮同考订大清新刑律。1907 年纂成的《大清现行刑律》后修订为《大清新刑律》于 1910 年钦准颁布，拟于 1913 年实行。中国历史自此，刑法第一次从几千年的诸法合体的一贯体制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大清新刑律》分则第 17 章共 9 个条文规定了“伪造货币罪”。

虽然《大清新刑律》因清朝统治的结束而未曾实行，但它实际成为以后中华民国刑事法律的蓝本。1912 年 3 月 10 日，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明令指示：“现在民国法律未经议定颁布，所有从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指《大清新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力外，余均暂行援用，以资遵守。”3 月 30 日，以《大清新刑律》为蓝本的《暂行新刑律》制定完成，并为以后的北洋军

这里所称中国近代金融刑法，特指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金融刑法。

^②（“现在通商交涉事益烦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俟修订呈览，候旨颁行。”）

阀政府所沿用。1927 年建立的国民党政府，在初期仍然沿用《暂行新刑律》。1928 年 3 月正式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则以《暂行新刑律》为蓝本，并规定有第二条第一项的“但书”情况时，仍适用《暂行新刑律》有关条文。1935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民国刑法》颁布，直到 1949 年在大陆结束统治前，国民党政府一直适用该刑法。

国民党政府的 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对金融犯罪的规定具有发展。该法在第 12 章和第 13 章分别规定了伪造货币罪和伪造有价证券罪两类金融犯罪，其中，伪造货币罪具体包括 7 种犯罪，即伪造变造通用货币罪（第 195 条），行使伪造变造货币罪（第 196 条），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货币罪（第 196 条），减损通用货币罪（第 197 条），行使减损通用货币罪（第 198 条），收集或交付减损货币罪（第 198 条），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货币之器械原料罪（第 199 条）；伪造有价证券罪具体包括 11 种犯罪，即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第 201 条），行使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第 201 条），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第 201 条），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第 202 条），行使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第 202 条），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第 202 条），涂抹邮票或印花税之注销符号罪（第 202 条），行使涂抹之邮票或印花税票（第 202 条），伪造变造交通客票罪（第 203 条），行使伪造变造交通客票罪（第 203 条），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有价证券之器械原料罪（第 204 条）。其处罚或是有期徒刑与罚金刑并科，或是单处罚金。前者如第 196 条第 1 款规定：“行使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或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于人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5000 元以下罚金。”后者如第 196 条第 2 款规定：“收受后方知为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交付于人者，处 500 元以下罚金。”前者为大多数，后者为少数。

（二）革命根据地金融刑法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先后建立了各革命

根据地。革命根据地的边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刑事规范（包括金融刑事规范）。这些刑事规范的总和，称为新民主主义刑法，又称革命根据地刑法。它为新中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刑法奠定了基础。

革命根据地刑事立法的总体特点是：（1）内容因时因地而异，因而地域性、时间性强。根据地“除短时期成立了全国性的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外，很长时期没有中央一级的政权机关。因此，大量的刑事法规都是由各革命根据地的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方针路线指引下，依照当时当地的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①（2）形式多样，且不统一，单行法规为主。根据地的刑事法其形式，“除了各边区政府颁布的刑事法规之外，还有中国共产党、军事领导机关以及其他革命组织制定的带有刑法规范性的文件，都是广义上的刑事法规。其渊源主要是宪法性文献，其次是法律、条例，训令、命令、通令，决定、规定，办法、指示、布告、章程、通报等”。^②而且，各根据地采用的形式很不统一。但从内容观之，“革命根据地制定的刑事法规，基本上都是单行法规（如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惟有现在流传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是1931年赣东北特区政府制定的最早的刑事法典”。^③它“规定了除反革命罪、贪污等罪以外的各种普通刑事罪犯的罪行和惩治办法。是革命根据地刑事立法中条文最多的一个法律文献”。^④革命根据地的金融刑事立法是革命根据地刑事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具有这些特点。

根据地金融刑事立法的形式可以归为三类：一是单行刑事法规，这是主要形式。如1930年10月，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的《禁止私人收买金银首饰的布告》中规定：如有私人在赤色区域收买金银首饰者处罚款。如将首饰送到白色区域贩卖，或在赤区私铸银币

^① 张希坡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第7页。

同上，第7—8页。

同上，第66页

同上，第71页

者，则处以死刑。1939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规定：（1）凡属敌国或伪政府发行的货币，不得在边区境内使用。（2）边区人民不得以任何物资、硬币或法币向敌人或伪政府作任何交换。违反以上规定者，得按其情节轻重，处以有期徒刑或死刑，或科以罚金。1941年12月《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规定：（1）凡在边区境内买卖，不以边币交换作价者，以破坏金融论罪，其钱货没收。（2）在边区境内故意拒用边币者，按其情节轻重处以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之劳役，或科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之罚金。（3）意图破坏边区金融，进行货币投机事业以牟利者，其货币全部没收，处以1年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以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之罚金。（4）如持强胁迫兑换法币或以不正当手续借以没收法币及故意提高法币者，一经告发，除依法赔偿被害人损失外，得视其情节，处3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如1941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禁止敌伪钞票暂行办法》，1941年11月《晋西北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1942年2月《晋绥边区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补充办法》，1943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行署查禁假鲁钞暂行办法》等。二是附属金融刑事规范。以解放战争时期为例，1945年10月察冀边区《关于禁用白洋行使的决定》，1948年11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的法令》，1949年4月华北人民政府公布的《华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同年8月陕甘宁边区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管理银洋暂行办法》，10月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1949年3月发布的《为禁绝银元买卖流通的具体检查及处理办法》的布告等，不但具体规定了各项管理制度而且规定了对违反者的惩罚办法。如1949年4月27日的《华北区金银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以金银进行投机倒把者，除没收其金银外，并以扰乱金融论处。还规定：除经华北人民政府批准特许出境者外，严禁一切金银带出解放区。如证实“确系走私资敌者，全部没收”；其情节重大并在口岸缉私线上查获者，以走私论。不过，关于刑事问题的规定都只是提示性的，具体内容规定

于有关刑事法规中。三是综合性刑事法规。如 1931 年《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第 6 章为“伪造货币罪”，规定了 3 个条文（第 60—62 条）。第 60 条规定：“伪造通用货币者，处死刑或一等有期徒刑^①，行使自己伪造之通用货币或意图行使而交付于人者，亦同。”第 61 条规定：“意图行使而收受他人伪造之通用货币者处死刑，其受后行使或意图行使而交付于人或自苏区外贩运者，亦同。”第 62 条规定：“犯本章之罪者，褫夺公权。”又如 1945 年 12 月，《苏皖边区惩治叛国罪犯（汉奸）暂行条例》规定：与敌伪勾结，伪造抗币票券，扰乱金融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1947 年 1 月《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破坏解放区革命秩序治罪办法》也规定：扰乱金融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

根据地法律规定的金融犯罪主要是货币（指边币）犯罪、金银犯罪和扰乱金融犯罪。如伪造货币，行使、收受、贩运伪造的货币，买卖金银首饰，私铸银币，使用、交换敌伪货币，拒用边币，货币投机牟利，伪造抗币票券等罪。其刑罚有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身体刑，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有的还有资格刑——褫夺公权。

三、新中国现行前金融刑法

（一）建国后至 1979 年的金融刑法

新中国成立后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一直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没有建立起金融市场，因而有关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主要是惩治货币犯罪。1951 年 4 月 19 日，政务院公布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金融刑事法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该条例主要规定了伪造、变造国家货币，贩运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货币罪，以及用散布流言或其他方法破坏国家货币信用等犯罪。其中，对以反革命为目的伪造、变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货币及意图营利而伪造国家货币行为的首要分子或情节

指五年以下三年半以上。

严重者，最高刑可处死刑。对于误收伪造、变造的货币后，明知不报^①而继续使用者，处 1 年以下劳役或酌处罚金。1955 年和 1957 年发行新人民币时，国务院又分别发布命令。^②命令规定：凡伪造或行使假钞者，借发行新币进行投机或经营兑换新旧币从中渔利者，以及伪造或熔化硬分币者，皆依照《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治罪。

除《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外，其他法律性文件中也有涉及惩治危害金融犯罪的规定，如 1950 年 1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制定的《西南区金银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机操纵金银买卖致市场物价波动，影响民生者，除没收其全部财产外，并按情节轻重，处 3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1956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1957 年国家建设公债条例》规定：“伪造本公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惩处。”1958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处理走私等六十项原则》，1964 年外贸部海关管理局制定的《海关查私工作试行规则》，都有对非法运输、携带、邮寄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进出境等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

据上可以认为，在建国后至 1979 年期间，中国法制虽然很不健全，但是相较而言，金融刑法还是比较完善的。

（二）1980 年至 1997 年 10 月的金融刑法

1979 年 7 月，我国制订了第一部新中国刑法典，该刑法典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刑法典是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制定的，因而关于金融犯罪的条文寥寥，只在第 122 条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或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第 123 条规定了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犯罪。其他危害金融的犯罪行为被包容在其他犯罪中（如逃汇、套汇犯罪，走私黄金、白银、伪造的货币犯罪等，被包容在走私罪之中）。

指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报告。

^② 即 1955 年 2 月 21 日《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和 1957 年 11 月 9 日《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

第一部新中国刑法典一开始实施就面临经济改革的挑战。随着经济改革的开展与发展，我国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领域的众多金融活动也逐步活跃起来。相应地，严重危害金融的行为远远超过了刑法典的规定，因而刑法典的规定已不适应打击金融犯罪的需要。为了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惩罚金融领域的严重危害行为，保障金融体制改革成果，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强金融刑事立法就成为我国立法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在刑法典实施后仅两年多的 1982 年 3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该决定明确规定了逃汇和套汇犯罪（罪名为走私罪）。1988 年 1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颁布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特别规定了走私伪造货币、黄金、白银的犯罪，并将逃汇罪规定为独立的犯罪。199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增设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同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众多的金融法律中，附随规定了金融领域某些行为为犯罪，但由于没有明确的罪状和独立的法定刑，因而不能独立适用。为了适应打击危害金融犯罪的需要，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这是一部专门的惩治金融犯罪的单行刑法，是我国金融刑事立法发展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部法律。该《决定》不但对刑法中已有的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等作了补充和修改，而且增设了许多新罪名，包括：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或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变造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贷款诈骗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金融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违法出具金融票证罪，保险诈骗罪等。这一单行刑法涉及金融领域的货币管理、保险、证券管理等多个方面，既解决了金融领域犯罪的无法可依问